

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與農田水利法草案關於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條文比較

農田水利會改制條例草案	農田水利法草案
<p>第一條 為處理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一條 為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以穩定供應農業發展所需之灌溉用水及擴大灌溉服務範圍，並妥善處理農田水利會之改制事宜，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第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其業務移轉、人員轉任及財務移交等有關事項，在台灣省由台灣省水利局、在台北是由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p>	<p>註：改制後之農年水利會將成為農委會所屬機關（農村及農田水利署）內所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第十八條規定）；也就是說，改制後之農田水利會納入中央政府，隸屬農委會（農村及農田水利署）。</p>
<p>第四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沿用各該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p> <p>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任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事項。 二、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及保養事項。 三、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搶救及復建事項。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六、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事項。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p>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p>	<p>註：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後，農田水利事業將由農業主管機關掌理。</p>

<p>第四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沿用各該所在地區或其水系埤圳之名稱。</p> <p>農田水利管理處之任務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管理事項。 二、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改善及保養事項。 三、農田水利事業災害之預防、搶救及復建事項。 四、農田水利事業效益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五、農田水利事業配合推行土地、農業、工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事項。 六、其他有關農田水利事業事項。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灌溉管理，得於所屬機關內設置灌溉管理組織，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田水利用水調配及管理。 二、灌溉用水秩序維護及水利小組業務輔導。 三、農田水利設施興建、管理、改善及維護。 四、農田水利設施災害預防及搶救。 五、灌溉管理組織內專任職員（以下簡稱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人事管理。 六、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所屬資產管理及收益。 <p>前項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辦理事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訂定之。</p>	<p>註：本法關於農田水利事業管理之條文參考 本法第二、三、六章 第二章 農田水利設施之劃設及管理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六章 罰 則</p>
<p>第六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以改制時之事業區域為管理範圍，但遇有自然環境變遷或水資源規劃變更時，得經省（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對其事業區域為合併、分立、變更或撤銷。</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加以管理維護，並公告之；其變更、廢止時，亦同。</p> <p>前項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基準、管理維護、變更或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因興建或改善水利設施而所需之工程用地，應先向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協議同意或承租或收購；如協議不成，得報請依法徵收。如為公有土地，得申請承租或撥用。</p> <p>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p>	<p>第九條 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所必需之工程用地，得以撥用、設定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或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p> <p>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p>

	<p>之技工、工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僱用之約僱人員及駐衛警，於本法施行後，由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依其適用法令及原僱用條件繼續僱用。</p> <p>前項約僱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會及改制時，其員工原有之年資結算，按退休及資遣相關規定處理。所需經費，由各農田水利會歷年累積結餘經費支應，若有不足，再由省（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前項年資結算辦法，由中央主觀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在改制前之會長、會員代表及會務委員擔任職務至改制之施行日止。</p>	<p>註：關於改制前之會長、會務委員之選舉已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四十條規定，停止會長、會務委員選舉，並將臺灣 15 個農田水利會第 4 屆會長及會務委員任期由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任期屆滿），延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p>
<p>第四章 財務處理</p>	
<p>第十四條 原各農田水利會所有資產，於改制時，由省（市）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按管理處別分別列帳管理運用，並由各該農田水利管理處延續其使用及管理並專用於第四條規定之任務事項。應用於農田水利事項。</p> <p>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由中央主觀機關定之。</p> <p>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省（市）主管機關處分農田水利改制前之資產所得，應轉</p>	<p>第二十三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p> <p>前項資產移轉予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時，免收一切稅捐。</p> <p>為籌措農田水利事業經費，第一項由國家承受資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均以活化收益方式辦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之限制；其活化收益之項目、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存特種基金，併其所生孳息，均應用於農田水利事業。

由主管機關定之。各機關依法撥用者，應辦理有償撥用。

第一項資產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公有土地無償撥充或抵充規定之限制。但原由農田水利會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無償取得之土地，參與區段徵收及土地重劃時，應無償撥充或抵充。

原由農田水利會訂定之契約，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免徵營業稅。

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逕為登記，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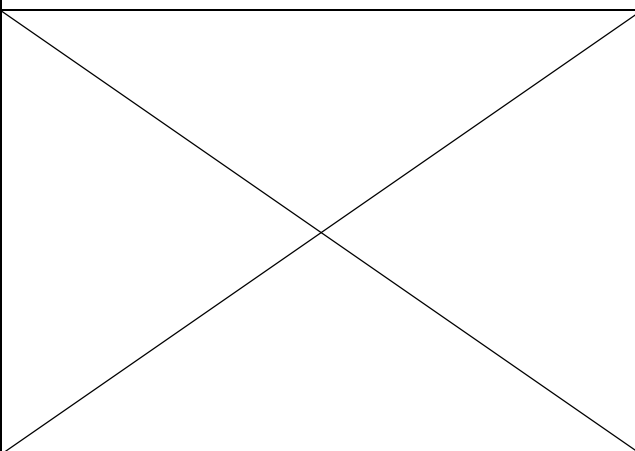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 為維持農田水利設施營運所需，主管機關應以年度預算撥款至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前項年度撥款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列入第十四條第一項特種基金之土地，應以有償方式辦理。

前項列入特種基金之土地，不得放領；其參加農地重劃或市地重劃，以抵充為農田水利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為限。但提供為其他公共設施之使用時，比照私有土地辦理。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經管省（市）有土他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間之租賃，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限制。



<p>第十七條 農田水利管理處如無受益面積而裁撤時，其管理及運用之資產，限繼續應用於農田水利事業或農業發展。</p> <p>前項資產之調度，由該省（市）主管機關擬訂調度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十八條 各農田水利管理處得向其事業區域內享受使用農田水利設施者，徵收使用費及工程費，其徵收項目及標準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應地形須以加壓供應灌溉用水者，得向使用者收取額外增加之操作及設施維護等相關費用。</p>
<p>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設施以供農田水利使用為主要目的，在不妨害其原有功能時，得供非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並應收取使用費，其收取辦法由省（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但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者，得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排放。</p> <p>前項但書之灌溉水質基準值、申請程序、計畫書應記載內容、應檢附文件、許可條件、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農田水利事業各相關法規未制（訂）定、修正前，現有的法規仍繼續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農田水利會改制之施行日為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五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